北京丰台医院2026年高质量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丰台医院

乙　　方：北京宜华臻讯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丰台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宜华臻讯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院高质量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服务一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三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细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1	全面绩效管理子系统建设	1-1 院科绩效核算模块 1-2 科室二次分配监控模块	262500.00	1	262500.00
2	KPI运营指标监测以及考核子系统建设	2-1 KPI 指标分析监测模块 2-2 KPI 绩效考核模块	160000.00	1	160000.00
3	BCG矩阵（四象限分析法）运营分析子系统建设	BCG矩阵（四象限分析法）运营分析模块	80000.00	1	80000.00
总价：502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工期为：合签订之日起打算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即**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3、服务内容和标准

（1）建设总体内容

1）建设全面绩效管理子系统，通过应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医院高质量运营管理系统，实现从单一的绩效核算功能向全方位的医院运营管理以及绩效考核监管平台转型。同时，配套建设科室绩效二次分配系统模块，优化科室绩效二次分配方案并有效监控科室落实情况，持续提升医院绩效以及运营管理水平。

2）建设 KPI 运营指标监测以及考核子系统，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以及医保支付改革等相关政策指导下，将医院运营基础数据进行有效整合，提供医院运营关键绩效指标（KPI）管理和分析功能，快速准确地提供运营决策依据，帮助医院以及科室做出科学合理的运营决策；运营指标体系遵循 PDCA 管理原则，定期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以及发展导向进行关键指标调整并纳入绩效考核范畴，同时设定相应指标目标值进行动态分析监控。

3）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协助科室运营发展分析，借助 BCG 矩阵（四象限分析法）进行科室运营表现分析，提供一目了然的科室综合运营情况。

（2）建设软件功能

1）系统开放性

医院高质量运营管理系统设计和建设坚持开放性原则。软件开发平台采用先进的网络体系设计结构，兼容不同的软件、硬件平台系统，可以利用现有的设备资源，保护投资。

2）运行稳定性

系统可靠性方面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 8760 小时，出现故障应能及时报警，软件系统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自动恢复时间少于 15 分钟，手工恢复时间少于 24 小时，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

系统有较好的兼容性，满足向下兼容的要求，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任何一个模块的维护和更新以及新模块的追加都不影响其他模块，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系统的性能与运行。

采用负载均衡策略，系统可承受高并发用户的访问，并且随着用户量的增长可通过简单增加硬件设备完成负载的配置，初始设计并发容量大于 1000/s；

常规数据查询响应时间＜3s；

模糊查询响应时间＜5s；

90%界面切换响应时间≤3s，其余≤7s；

系统可用性≥99.5%；

主站各类设备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4104h 小时；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2h；

由于偶发性故障而发生自动热启动的平均次数应＜1 次/3600h。

3）安全性

本项目涉及内部业务系统建设时遵循安全性原则，系统提供基于利用严密的身份验证、访问控制、多层次的保密手段等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因此，系统能够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整个系统的安全运行。

安全等级：等保三级（符合 GB/T 22239-2019）。

安全管理：审计日志保留≥180 天，漏洞扫描频率每月 1 次。

加密算法：AES-256/TLS 1.3， 入侵检测率：≥99%。

4）经济性

项目建设坚持经济实效的原则，注重投入产出效益，不盲目追赶技术超前，防止大起大落，以合理的投入，产出适宜的效果。

5）扩展性、兼容性

系统建设过程中遵循扩展性原则，系统提供标准的开发接口与用户现有或将来扩展的业务系统集成，特别加强系统设计的前瞻性、预留系统扩充和扩展能力。

6） 信息量指标

用户规模：

按照管理科室+使用科室的总数+冗余数，为 1000 内的用户数量；

日均活跃用户量 100， 高峰并发用户量 1000（按照 100%用户量并发计算）。

数据资源：

数据分类清单：用户数据，高质量核算数据、日志数据；

数据结构标准：mysql 数据库标准格式， 每月新增数据量 100M。

处理量：

日均请求处理量 1 万条， 存储总量 1TB， 备份策略每月全备+增量备份，保留 30 天，网络传输带宽≥10 Mbps。

数据迁移：

迁移数据量≥1TB， 数据一致性要求为零丢失容忍。

7）系统性能指标

安全能力：

防火墙吞吐量≥50MGbps，抗 DDoS 能力≥50Mbps。

并发能力：

并发会话数≥100，响应时间 API ≤200 ms。

软件支撑能力：

操作系统 winserver20212+， linux centos7+；数据库 mysql5.7+。

（3）软件接口服务

系统建设主要与医院内部现有 His 系统、成本管理系统以及病案管理系统关联接口数据。

1）通过接口从 His 系统获取门急诊以及住院收入、门急诊人次以及入院人次等工作量；

2）通过接口或者报表形式从财务成本管理系统或者工资、折旧以及药耗成本等数据；

3）通过接口或者报表形式从病案管理系统获取病案首页数据等。

4）免费提供本服务所需的各类系统数据对接改造工作。

4、服务方式

（1）提供医院高质量运营管理系统建设软件技术服务的同时，在服务期内根据医院运营管理需要，提供主诊医师组，护理垂直管理，全院一张床等绩效业务测算方案调整以及运营分析持续改进咨询服务。

（2）系统建设完成后，系统免费维保期 2 年。维保期内系统遇到特殊情况或甲方提出需修改的请求，在 2 小时内远程响应，原则上 72 小时内问题得到解决。

（3）在维保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的维护升级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定期巡检服务。进行维修、检查和保养时，不可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

（4）为提供本服务所需的工具和设备由乙方提供并维护。

（5）免费提供本服务所需的各类系统数据对接改造工作。

5、技术支持

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三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电话：010-67998632；联系人：朱利康；联系电话：18500471389。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502500.00 元。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服务质量评估等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1、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50%，计￥25125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订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45%，计￥226125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项目验收完成且合格（即医院高质量运营管理系统部署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3、第三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第三笔款项，金额人民币 25125.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本项目款项自 2026 年度财政预算列支，双方约定可在甲方年末财政预算封账前提前支付该笔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缴纳合同总额 5%、金额 25125.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完整完成合同约定 2 年全部维保服务后，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特别约定：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及实施条件。

2、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工作环境进行模拟测试，使服务进入开展阶段至完成；甲方提供软件系统部署安装的服务器、负责落实与甲方其他软件厂商数据接口或者取数等事项。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及阶段报告。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3、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文档及人员培训。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5、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理方监督的义务。

第六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1、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 3 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如新增工作量高于 3 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在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修改

时，需由提出修改的一方出具《修改说明》双方协商一致签字后生效。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或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于3日内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1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应用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培训计划如下表：

目标	熟练掌握医院高质量运营管理系统日常维护以及使用		
人数	根据医院实际需要	时间	系统部署上线后一周内
学时	6学时	地点	北京丰台医院
讲师	朱利康 项目总监		
学习内容	从具体内容上包括系统集成培训、安全管理培训和使用培训。在维保期内若用户有其他培训要求，将本着为客户服务的原则完成。		

第八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创作、开发、设计或提供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源代码、目标代码、程序、软件）视为甲方的单位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如项目成果中包含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内的、可再许可的非独占使用权，以确保甲方对项目成果的正常商业利用不受任何限制。

3、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符合约定标准的合同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逾期达三

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 3 日内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2、在所提供服务合格完成后，如甲方无故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10%。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作为责任人除赔偿全部甲乙双方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最终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产品的，乙方还应于 3 日内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效及标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三十日或累计逾期达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应于 3 日内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七天)仍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提前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于 3 日内退回。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争议金额按照标准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3、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投标文件 （含相关承诺书、澄清文件）

（3）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文首或（和）签章处列明的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签章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仲裁程序，相关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6、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定义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4 小时内到

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8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部分）

委托人（甲方）	名称	北京丰台医院（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吴世清（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1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2026年7月27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方（乙方）	名称	北京宜华臻讯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3号楼5层504	邮政 编码	100160	
	电　　话	18500471389	传真	010-67998632	2026年7月27日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			
	帐　　号	0200006509200197246	行号	102100000659	